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為強化暫行分級一般古物之管理規範，修正新增「暫行分級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